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905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助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碩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4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契約書第18條之約定，兩造如有爭議時，係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改制前之名稱）為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